

應繳文件	說明
1.簽證申請表	須至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。
2.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	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
3.護照正本及影本	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
4.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聘僱許可函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驗畢退還)	外籍人士申請來台工作，國內雇主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。
5.出生證明	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
6.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	如機票、電子機票、旅行社證明